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」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接水申請程序處理時效應 依本處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接水申請作業處理時限辦理，接水申請案件定義及處理時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小件 10 天：口徑 25 毫米以下或長度 10 公尺以內或 3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二)中件 12 天：口徑 50 毫米以下或長度 40 公尺以內或 10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三)大件 <u>19</u> 天：口徑 75 毫米以下或 50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四)專案：口徑超過 75 毫米或超過 50 只水表者應專案簽報辦理。</p> <p>(五)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同時符合 2 項（如小、中件或中、大件等）以上案件規模時，以較長天數為案件處理時限。</p>	<p>五、接水申請程序處理時效應 依本處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接水申請作業處理時限辦理，接水申請案件定義及處理時限如下：</p> <p>(一)小件 10 天：口徑 25 毫米以下或長度 10 公尺以內或 3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二)中件 12 天：口徑 50 毫米以下或長度 40 公尺以內或 10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三)大件 <u>20</u> 天：口徑 75 毫米以下或 50 只水表以內者。</p> <p>(四)專案：口徑超過 75 毫米或超過 50 只水表者應專案簽報辦理。</p> <p>(五)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同時符合 2 項（如小、中件或中、大件等）以上案件規模時，以較長天數為案件處理時限。</p>	<p>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府授研服字第 1090108404 號函及政風室 109 年工程用水專案稽核建議事項辦理。</p>